

財團法人明志科技大學第 17 屆第 8 次董事會議事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0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11 時正。

地點：台北市敦化北路 201 號台塑大樓前棟 2 樓簡報室。

出席董事：王文淵、王文潮、王瑞瑜、吳嘉昭、林健男、陳寶郎、  
洪福源、林善志、黃振青、陳德耀、林英傑、黃銘隆、  
簡明仁等 13 人。

請假董事：張復寧、王雪惠等 2 人。

出席監察人：李純正。

列席：劉祖華（校長）、沈明雄（主任秘書）、馬成珉（教務長）、  
張麗君（學務長）、孟 魁（總務長）、劉豐瑞（研發長）、  
梁晶煒（工程院長）、謝章興（環資院長）、林晉寬（管設院長）、  
陳鍵滄（會計主任）等 10 人。

主席：王文淵

紀錄：徐毓斌

甲、報告事項

一、宣讀上次董事會議事錄及報告決議案執行情形（詳如附件一）。

第 17 屆第 7 次董事會議事錄確認，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。

二、本校 107 學年度投資基金執行情形報告。

本校依「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」規定，目前董事會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准投資基金額度為 8,067 佰萬元，截至 108 年 7 月 31 日止投資上市股票 6,585 佰萬元，依 108 年 7 月 31 日收盤價計算，股票市值為 11,101 佰萬元，帳面盈餘達 4,516 佰萬元；目前尚可再投資 1,482 佰萬元，謹報請 備查。

本案洽悉。

三、本校「內部控制制度」修正報告。

本校依照內部控制制度，定期自我檢核並適時增刪修正作業機制，修正本校內部控制制度作業程序（修正說明表詳如附件二），謹報請 備查。

本案洽悉。

四、本校 108~112 學年度中長程發展計畫報告。

本校「中長程發展計畫書」包含「人才培育」、「知識創新」及「社會服務」等三大發展主軸，業經本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（詳如附件三），謹報請 備查。

本案洽悉。

## 乙、討論事項

### 第一案

案由：本校 107 學年度經費決算，請 審議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107 學年度經費決算(詳如附件四)，業經委任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。

收入合計：2,585 佰萬元

成本與費用合計：1,461 佰萬元

本期餘絀：1,124 佰萬元

二、擬於董事會通過後，依規定陳報教育部核備，是否可行？敬請 審議。

決議：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

### 第二案

案由：為擬將賸餘款 2 分之 1 轉為投資基金，請 審議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累計 105 學年度董事會通過可投資額度為 8,067 佰萬元，106 學年度調減 204 佰萬元(賸餘款 838 佰萬元減保留款 1,305 佰萬元加使用保留款 59 佰萬元之 1/2)以及 107 學年度調增 196 佰萬元(賸餘款 392 佰萬元之 1/2)，依董事會通過及教育部核備後，調整可投資基金額度為 8,059 佰萬元；累計目前已投資 6,585 佰萬元，尚可再投資額度為 1,474 佰萬元。

二、依私立學校法規定，前項投資應依據章程及相關法令規定為之，如有違反規定致有虧損，參與決策之董事對虧損額度應負連帶責任補足之；但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責任，是否可行？敬請 審議。

決議：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

### 第三案

案由：為擬辦理本校 107 學年度財產總額變更登記，請 審議案。

說明：本校 107 學年度決算後資產總額為 23,171,843,625 元，較 106 學年度增加 324,718,543 元。依私立學校法規定，擬於董事會通過後，函報教育部核轉新北地方法院辦理財產總額變更登記，是否可行？敬請 審議。

決議：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

#### 第四案

案由：為擬修正本校「校長選聘及解聘辦法」部分條文，請 審議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現行規定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前 3 個月內，由董事會決議是否連任。依據教育部 108 年 8 月 8 日函，修訂為現任校長任期屆滿 2 個月前，須完成續任或新聘作業。
- 二、本校「校長選聘及解聘辦法」條文修正，業經本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。
- 三、檢附「校長選聘及解聘辦法」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(詳如附件五)，擬於董事會通過後據以執行，是否可行？敬請審議。

決議：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

#### 第五案

案由：為擬修正本校「組織規程」部分條文及組織架構圖，請 審議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教育部已核准本校設立「創新科技應用於生物醫學暨醫療照護產品研發國際博士學位學程」、「國際企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」；另因應人工智慧技術研究發展，擬增設「人工智慧暨資料科學研究中心」，配合修訂條文及組織架構圖。
- 二、本案業經本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。
- 三、檢附「組織規程」條文及組織架構圖修正前後對照表(詳如附件六)，擬於董事會通過後，依規定陳報教育部核備，是否可行？敬請 審議。

決議：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

#### 第六案

案由：為擬標購座落於本校法人校區範圍內明志段 31 地號部分持分土地，請 審議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新北市泰山區明志段 31 地號持分土地，目前係作為田徑場及看臺使用，總面積 3,163.62 平方公尺，本校持有面積 527.27 平方公尺(159.5 坪)。

- 二、茲有持分土地共有人李宗洲其持有土地遭法院拍賣，面積527.27平方公尺(159.5坪)，為增加土地持分面積，以爭取分割共有土地，將田徑場所有權劃歸為學校，區域位置圖(詳如附件七)。
- 三、本案前經法院拍賣皆無人投標，於108年10月16日進行第四拍標售價格約8.3萬元/坪，因礙於時效前已切結方式以底價13佰萬元標購。本土地交易案，為符合私立學校法第49條規定，提請本次會議追認，並符合私立學校法第81條規定之情事。
- 四、本案擬於董事會通過後，依標購結果辦理交易，並函報教育部核定，是否可行？敬請 審議。

決 議：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

#### 第七案

案 由：為擬修正本校法人「內部控制制度」，請 審議案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「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」第11條修正規定，學校法人於辦理財團法人變更登記後，僅須檢附法院發給之登記證書繕本或影本報教育部備查，免刊登法院公告於新聞紙上，修正學校法人變更登記流程。
- 二、檢附本校法人「內部控制制度」修正項目內容(詳如附件八)，是否可行？敬請 審議。

決 議：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

丙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丁、散會。

主席：王文淵



紀錄：徐毓斌

